
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以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

目前，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资助体系包括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1□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及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点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围绕科学基金优先资助领域、我国迫切需要发展的研究领域、我国科学家组织或参与的国际大型科学研究项目或计划以及利用国际大型科学设施与境外合作者开展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重点合作研究项目资助期限为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年度项目指南》发布当年鼓励资助领域，并于3月份项目集中受理期接收项目申请。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三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

合作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境外从事科学研究，并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的研究项目；
- (2) 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

务（职称）。

重点合作研究项目申请及评审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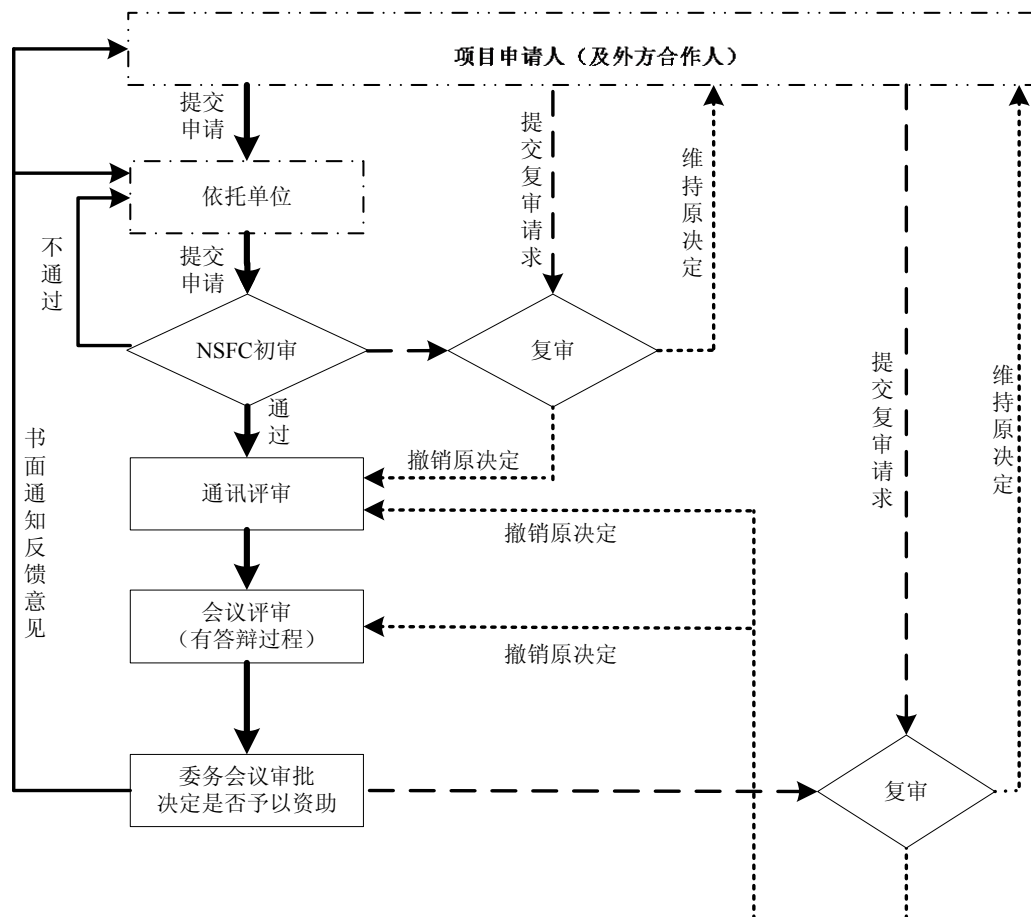


图 1 重点合作研究项目申请及评审流程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与境外基金组织（或学术机构和国际科学组织）共同组织和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多）边合作研究项目。该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资助或研究机构就合作领域、资助强度和评审程序等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由双方同时在各自己的网

站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组织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申请和评审。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三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
的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

目前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主要资助渠道如表 1 所示。本年度项目征集情况请见组织间工作进程表。

(http://www.nsf.gov.cn/Portals/0/fj/gjhz/pdf/table_xm_2015.xls)

表 1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主要资助渠道

国际（地区） 及组织	组织间项目名称	联合资助机构名称
亚非及国际 组织	A3 前瞻计划	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 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NRF）
	NSFC-JST 合作研究项目	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
	NSFC-NRF 合作研究项目	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
	NSFC-TRF 合作研究项目	泰国研究基金会
	NSFC-NRCT 合作研究项目	泰国国家研究理事会
	NSFC-ISF 合作研究项目	以色列科学基金会
	NSFC-NRF 合作研究项目	南非国家研究基金会
	NSFC-IIASA 合作研究项目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
	NSFC-CGIAR 合作研究项目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NSFC-UNEP 合作研究项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NSFC-CERN 合作研究项目	欧洲核子研究中心
	NSFC-BF/IGFA 合作研究项目	贝尔蒙特论坛
	NSFC-SKA 合作研究项目	平方公里矩阵计划组织
	NSFC-IUPAC 合作研究项目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美洲及 大洋洲	NSFC-NSF 合作研究项目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C-NIH 合作研究项目	美国国立卫生院
	NSFC-NHMRC 合作研究项目	澳大利亚国立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
	NSFC-FRQNT 合作研究项目	加拿大魁北克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基金会
欧洲	NSFC-AF 合作研究项目	芬兰科学院
	NSFC-ANR 合作研究项目	法国国家科研署
	中德跨学科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德国科学基金会
	NSFC-DFG 合作研究项目	

	中英人才项目	英国皇家学会
	NSFC-RCUK_EPSRC 合作研究项目	英国研究理事会_工程与自然科学研究理事会
	NSFC-RCUK_MRC 合作研究项目	英国研究理事会_医学研究理事会
	NSFC-RCUK_NERC 合作研究项目	英国研究理事会_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
	NSFC-RCUK_ESRC 合作研究项目	英国研究理事会_经济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
	NSFC-RCUK_ANR_DFG_NWO (中欧多边) 合作研究项目	英国研究理事会-法国国家科研署-德国科学基金会-荷兰科学研究组织
	NSFC-RFBR 合作研究项目	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会
	NSFC-FWO 合作研究项目	比利时弗兰德研究基金会
	NSFC-FWF 合作研究项目	奥地利科学基金会
	NSFC-FCT 合作研究项目	葡萄牙基金会
	NSFC-SFI 合作研究项目	爱尔兰科学基金会
	NSFC-NWO 合作研究项目	荷兰科学研究组织
港澳台	NSFC-RGC 合作研究项目	香港研究资助局
	NSFC-FDCT 合作研究项目	澳门科技发展基金
	两岸项目	财团法人李国鼎科技发展基金会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及评审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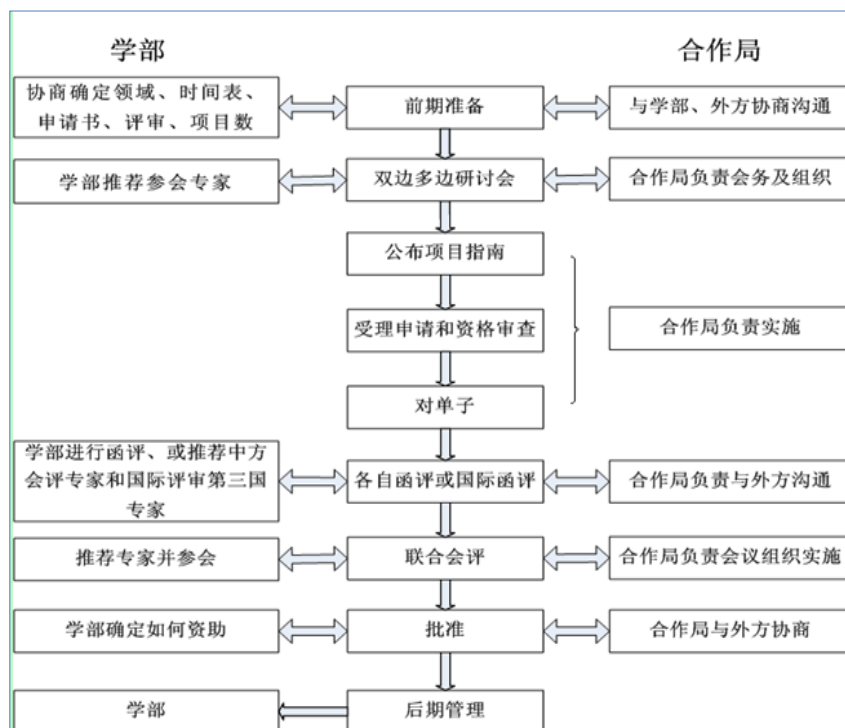


图 2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及评审流程

2□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鼓励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在项目实施期间开展广泛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活动，加快在研科学基金项目在提高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发展等方面的进程，提高在研科学基金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这类交流活动，与国外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交流关系，为今后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奠定良好基础。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资助或研究机构就合作领域、资助强度和评审程序等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由双方同时在各自的网站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组织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申请和评审。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人应当是在研基金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主要资助渠道如表 2 所示。本年度项目征集情况请见组织间工作进程表。

(http://www.nsf.gov.cn/Portals/0/fj/gjhz/pdf/table_xm_2015.xls)

表 2 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主要资助渠道

国际（地区） 及组织	组织间项目名称	联合资助机构名称
亚非及国际 组织	NSFC-JSPS 合作交流项目	日本学术振兴会
	NSFC-NRF 合作交流项目	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
	NSFC-ISF 合作交流项目	以色列科学基金会
	NSFC-TRF 合作交流项目	泰国研究基金会
	NSFC-NRCT 合作交流项目	泰国国家研究理事会
	NSFC-PSF 合作交流项目	巴基斯坦科学基金会
	NSFC-ASRT 合作交流项目	埃及科技研究院
	NSFC-CSIR 合作交流项目	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
	NSFC-DST 合作交流项目	印度科学技术部
	NSFC-NRF 合作交流项目	南非国家研究基金会

	NSFC-ICTP 合作交流项目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NSFC-IIASA 合作交流项目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
美洲及大洋洲	NSFC-FRQNT 合作交流项目	加拿大魁北克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基金会
欧洲	NSFC-AF 合作交流项目	芬兰科学院
	NSFC-CNRS 合作交流项目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NSFC-RFBR 合作交流项目	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会
	NSFC-RS 合作交流项目	英国皇家学会
	NSFC-RSE 合作交流项目	英国爱丁堡皇家学会
	NSFC-DFG 合作交流项目	德国科学基金会
	NSFC-NWO 合作交流项目	荷兰科学研究组织
	NSFC-VR 合作交流项目	瑞典研究理事会
	NSFC-STINT 合作交流项目	瑞典科研与教育国际合作基金会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还包括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即在华召开国际(地区)学术会议、出国(境)参加双(多)边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主要资助渠道如表 3 所示。本年度项目征集情况请见组织间工作进程表。

(http://www.nsf.gov.cn/Portals/0/fj/gjhz/pdf/table_xm_2015.xls)

表 3 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主要资助渠道

国家(地区)及组织	组织间项目名称	联合资助机构名称
亚非及国际组织	NSFC-JST 学术会议	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
	NSFC-JSPS 学术会议	日本学术振兴会
	NSFC-NRF 学术会议	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
	NSFC-ISF 学术会议	以色列科学基金会
	NSFC-TRF 学术会议	泰国研究基金会
	NSFC-NRCT 学术会议	泰国国家研究理事会
	NSFC-PSF 学术会议	巴基斯坦科学基金会
	NSFC-ASRT 学术会议	埃及科技研究院
	NSFC-CSIR 学术会议	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
	NSFC-DST 学术会议	印度科学技术部
	NSFC-NRF 学术会议	南非国家研究基金会
	NSFC-ICTP 学术会议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NSFC-IIASA 学术会议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
	NSFC-CGIAR 学术会议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NSFC-UNEP 学术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NSFC-CERN 学术会议	欧洲核子研究中心
	NSFC-BF/IGFA 学术会议	贝尔蒙特论坛
	NSFC-GRC 学术会议	全球研究理事会
美洲及大洋洲	NSFC-NSF 学术会议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C-NIH 学术会议	美国国立卫生院
	NSFC-CNPq 学术会议	巴西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委员会
	NSFC-FRQNT 学术会议	加拿大魁北克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基金会
欧洲	NSFC-RCUK 学术会议	英国研究理事会
	NSFC-DFG 学术会议	德国科学基金会
	NSFC-NWO 学术会议	荷兰科学研究组织
	NSFC-AF 学术会议	芬兰科学院
	NSFC-FWO 学术会议	比利时弗兰德研究基金会
	NSFC-CAS 学术会议	捷克科学院
港澳台	NSFC-BHKAEC 学术会议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NSFC-FDCT 学术会议	澳门科技发展基金
	两岸项目学术会议	财团法人李国鼎科技发展基金会

3□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在国外知名大学受过良好高等教育且已取得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有发展潜力并已落实国内依托单位的外国青年学者在中国内地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旨在促进外国青年学者与中国学者之间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合作与交流。

- (1)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2)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 (3) 具有博士学位；
- (4)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或者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 (5) 保证资助期内全时在依托单位开展研究工作；

确保在中国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

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托单位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向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研究的课题名称以及预期目标；②依托单位提供申请人项目实施期间的生活待遇以及所必需的工作条件；③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④明确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并保证在本项目资助期内在依托单位工作；。

获得资助的项目，在资助期内取得良好工作进展且有继续开展研究工作需求的，可以申请延续资助。

资助期限及资助资金：1 年期 20 万元/项或 2 年期 40 万元/项。

附件：组织间工作进程表

(http://www.nsf.gov.cn/Portals/0/fj/gjhz/pdf/table_xm_2015.xls)